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近日完成了项目的有关备案手续，根据项目备案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名称与前期发行方案公布名称存在差异，为了保证备案名称与公告名称的统一性，故拟将原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根据备案结果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仅涉及募投项目名称，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事项及发行方案事项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后的募投项目名称如下：

序号	调整前（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2	智慧矿山研究院项目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